

國立臺灣大學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立書人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科技研究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研究合作、人員交流、圖書儀器與資訊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學術研究合作與成果推廣

- 一、雙方人員交流互訪。
- 二、進行雙方同意之學生教育/實習、合作研究、或研究資源共享之計畫。

第二條 人員交流

雙方可採下列方式進行人員交流：

一、合聘人員

(一)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合聘甲方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專任人員擔任乙方研究工作相關職務。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合聘乙方之專任研究人員於甲方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合聘程序則依雙方相關法規辦理。

(二)合聘人員仍屬其原專任機構之人員，其薪給、待遇、升等及退休等事宜，悉依其原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應標明其於兩機構之關係或職銜。

二、借調人員

(一)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借調甲方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擔任乙方職務。借調期限依甲方相關辦法辦



理。借調期間，借調人員視為乙方之人員，薪給由乙方負擔。

(二)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借調乙方之研究人員，擔任甲方之職務。借調期限依乙方相關辦法辦理。借調期間，借調人員視為甲方之人員，薪給由甲方負擔。

第三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上之需要，雙方人員經對方同意，得使用對方之圖書、參考資料、儀器、場域及參與學術性活動。前述研究與教學之資源分享應遵循他方各機構之相關規範。

第四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交流互訪人員名單、研究計畫等合作所需費用等，採個案協議。
- 二、為協助雙方交流人員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方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訪問方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本備忘錄之雙方機構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因合作過程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任何訊息資料，於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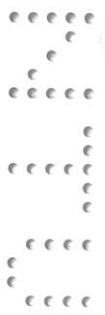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備忘錄之實施

- 一、本備忘錄之效力僅及於雙方合作意願表示，不因本備忘錄產生任何權利義務關係。倘因本備忘錄產生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甲、乙雙方應另以書面約定智慧財產權歸屬或分配。
- 二、各項合作之具體內容及權利義務關係，均應由雙方於合作前另以合作契約約定之。雙方於合作契約成立生效前，均不得擅自使用他方名義對外表示合作。
- 三、第二條所定人員交流，雙方機構除應依該條規定與人員有明確契約訂定權利義務關係外，應將相關資訊知會原專任機構，並基於誠信互惠原則互相協助人員聘調事務辦理。

第六條 備忘錄期限

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並各依其相關程序通過後，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4 月 30 日止有效，期限 6 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後另案續約。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屆滿後，雙方於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屆滿前已開始、正執行中之合作事項，仍依各該合作事項之原定條件與期限執行之。

第七條 本備忘錄正本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國立臺灣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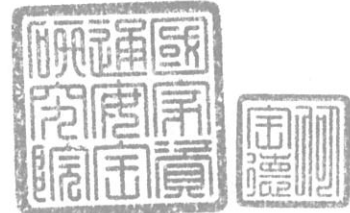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代表人：陳文章 校長

代表人：何全德 院長

簽章：

簽章：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 143 號 4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1 日